

##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最新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详见下表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一条</b> 为强化董事会风险控制和财务监督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了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</p>	<p><b>第一条</b> 为强化董事会风险控制和财务监督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了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</p>
<p><b>第八条</b>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工作； 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； （四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； （五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（六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 （七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<b>第八条</b>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工作； 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； （四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； （五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（六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 （七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 <p>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<p><b>第十二条</b>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至少两日前通知全体委员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会议的通知期限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</p>	<p><b>第十二条</b>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召开至少两日前通知全体委员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会议的通知期限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